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61.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826,4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1,759,999,999.9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499,999.92 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69 号），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新钢股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新钢股份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126,303	126,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合计		176,303	176,000

按照《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75,961.0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961.03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	------	------------------	------------------	----------------------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126,303	126,000	25,961.03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50,000.00
合计		176,303	176,000	75,961.0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073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和合规性

新钢股份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961.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意见等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073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961.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鉴证意见。我们认为，新钢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11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钢股份截止2017年11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新钢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新钢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余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73号）；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